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8年03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暨協助本校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界善心人士、校友、系友、教職員等不定期捐助，由本校設立專戶辦理核發。除本要點所指定之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，以2年級、3年級，4年級在學學生各兩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計畫於每年本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發，獲獎者如無故不出席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。因捐款來源不穩定，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，前一學年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學年成績排名在全班前50%(含)者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均可提出申請。受獎助者於在校期間仍可續提出申請，並無次數限制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告；申請者需備妥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1.本獎助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- 2.自傳。
 - 3.前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
 - 4.其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例如：清寒證明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...)(無者免附)

【請依序排列；第1~3項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】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獲獎者該年度不得重複領取本系發放之其它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獎助學金該年度停止發放。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獎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 級		貼 2 吋照片 (亦可將照片檔直接貼上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月 日	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 方式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電話(手機)	電話：		
		行動：		
基本 資料	1.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/ _____分；排名全班前_____ / _____%。 2.前一學年操行成績：_____ / _____分。			
檢附申請文件 (請勾選並依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無者免附)。			
學生事務委員會			系主任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註：1.所附資料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助學金繳回，並自負相關責任。 2.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計畫於每年本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發，獲獎者如無故不出席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。				